

##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877	218	1,659	1,647	230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459	33	426	405	54
職 監	459	33	426	405	54
聲 監	459	33	426	405	54
急 聲 監	459	33	426	405	54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295	179	1,116	1,121	174
職 監 續	1,295	179	1,116	1,121	174
聲 監 續	589	65	524	492	97
監 通	361	18	343	354	7
監 通 檢	310	96	214	240	70
聲 監 可	35	-	35	35	-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123	6	117	121	2
聲 調	122	5	117	120	2
急 聲 調	1	1	-	1	-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 不 予 認 可 )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409	322	29	58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374	322		52			
聲 監	374	322		52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35		29	6			
聲 監 可	35		29	6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駁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405	682	146	405	682	146	336	643	52	130	17	39	16			
殺人	2	11		2	11		2	11								
強盜	16	12	11	16	12	11	8	12	8	11						
詐欺	170	321	88	170	321	88	144	308	17	75	9	13	13			
恐嚇取財	4	2	2	4	2	2	2	2	2	2						
貪污治罪條例	20	21	1	20	21	1	19	21	1	1						
槍砲彈刀條例	19	40	1	19	40	1	18	39			1	1	1			
懲治走私條例	1		1	1		1			1	1						
違反森林法	17	18		17	18		17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6	231	41	136	231	41	107	206	22	39	7	25	2			
銀行法	1	1		1	1		1	1								
農會法	15	20	1	15	20	1	14	20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兒少性交易	4	5	4	5		4	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121	329	10	145	2	7		115	328	145	7	5	10	2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75	197	9	65		7		71	196	65	7	3	9		1	1							
檢察官	46	132	1	80	2			44	132	80		2	1	2									
妨害投票	2	29		29				2	29	29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29		29				2	29	29													
偽證	1	1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公共危險	6	6	1	5	1			5	6	5		1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6	6	1	5	1			5	6	5		1	1	1									
妨害性自主罪	10	20		19				10	20	19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0	20		19				10	20	19													
賭博	23	94	7	56				21	94	56		2	7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23	94	7	56				21	94	56		2	7										
檢察官																							
傷害	1	1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妨害名譽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竊盜	聲請案件計	35	44	2	10		4	33	43	10	4	1	2			1	1						
	司法警察官	31	38	2	5		4	29	37	5	4	1	2			1	1						
	檢察官	4	6		5			4	6	5													
侵占	聲請案件計	2	5		4			2	5	4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5		4			2	5	4													
詐欺	聲請案件計	1	5					1	5														
	司法警察官	1	5					1	5														
	檢察官																						
重利	聲請案件計	3	5		3			3	5	3													
	司法警察官	3	5		3			3	5	3													
	檢察官																						
毀棄損壞	聲請案件計	1	6					1	6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6					1	6														
政府採購法	聲請案件計	2	1		4			2	1	4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		4			2	1	4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7	44					7	44														
	司法警察官	3	20					3	20														
	檢察官	4	24					4	24														
妨害兵役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1		2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		2			2	1	2													
違反森林法	聲請案件計	11	16		9			11	16	9													
	司法警察官	4	5					4	5														
	檢察官	7	11		9			7	11	9													
農會法	聲請案件計	3	25					3	25														
	司法警察官	1	7					1	7														
	檢察官	2	18					2	18														
藥事法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2														
其他案由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案由不詳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1	2	2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其他	7	21		1		2		7	21	1	2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7	21		1		2		7	21	1	2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駁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總計	540	682	146	540	682	146	442	643	73	130	25	39	16				
市話、手機門號	345	411	87	345	411	87	285	397	50	83	10	14	4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183	258	56	183	258	56	147	235	23	47	13	23	9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1	1		1	1		1	1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 帳號)	2	4	1	2	4	1	1	2			1	2	1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9	8	2	9	8	2	8	8			1		2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期日前作成監察報告書陳送法院，並具體說明監察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監察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結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院	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	其他	駁回件數(A)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B)/(A)+(B)*100%								
總計	833	92.87	827	831	826	824		843	64	12
通訊監察案件	353	87.16	347	351	347	346		353	52	
聲  監	353	87.16	347	351	347	346		353	52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480	97.56	480	480	479	478		490	12	
聲  監  續	480	97.56	480	480	479	478		490	12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354	70	61	47	16	83.49
殺人	9					100.00
強盜	8					100.00
詐欺	105	42	33	27	11	71.43
恐嚇取財	9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13	4	4	4		76.47
槍砲彈刀條例	17	4	4	4		80.95
懲治走私條例	1					100.00
違反森林法	60	1	1	1		98.3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3	19	19	11	5	85.61
銀行法	1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農會法	14					100.00
兒少性交易	4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70	34	5	23	4	3	1						
詐欺	42	21	1	19	1								
貪污治罪條例	4	3	1										
槍砲彈刀條例	4				2	2							
違反森林法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10	2	4	1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